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期末審查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17 時 00 分  
**地點：**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3F 會議室  
**主持人：**黨謙光代理校長  
**紀錄：**黃伶宜註冊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自費生有何○秋、何○冬、何○曉、慕○美、劉○宣、陳○紘、彭○芸七人，已於學期中收取代收代辦費。期末時會由學務處幹事結算本學期教育補助費剩餘款，於 107-2 發下通知單，多退少補，退款一律退至學生戶頭。外籍生部分，若家長有戶頭，會將金額直接匯入；若無，則以支票領取方式退款。
- 二、補助費剩餘款退費須在全部收支項目完成核銷後始能辦理後續結算及退費等行政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預計第 1 學期在 2 月中，第 2 學期在 7 月底以前會完成轉帳作業，請各位家長耐心等待。
- 三、107-2 已於教育補助系統申請查調，查調結果將於 1/14(一)公布。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代收代辦實際費用詳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一、趙予主任：107 年度學生交通車費用因國教署年度補助款成數提高，故學生繳交之交通費將會部分退還。

###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108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18 時 00 分

附表

項目	金額 (新臺幣元)	說明
教育補助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辦理。含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伙食費。
書籍補助		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每學期發放。由各班統籌運用。
制服補助		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每學年發放，於第1學期辦理。
伙食補助		伙食費。預估金額。第1學期補助9~12月、1月共5個月，第2學期補助2~6月共5個月。每月3300元。連續請事假三天以上停發。
補助款支用		指各項補助款指定支用項目。
書籍費		預估金額。由書籍補助支應，不足額由教育補助費剩餘款支應。
制服費		由制服補助支應，不足額由教育補助費剩餘款支應。
伙食費		預估金額。午餐55元/餐，住宿生早餐40元/餐，晚餐55元/餐。實習生餐費以午餐餐費估計。依本學期應上課日數估100日計算。
剩餘款支用		經家長同意，得以教育補助費剩餘款先行支付項目。
交通車		預估金額。交通車費用，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市區130元/日，遠距140元/日， <b>市區及遠距之劃分，以乘車地點距離學校10公里為分界</b> 。其餘費用由學校負擔。依本學期應上課日數估100日計算。住宿生依本學期應上課日數扣除實際住宿未搭車日數估44日計算。學生缺席達3日以上致扣發伙食費補助期間，不扣交通車費用。
校外教學		預估金額。視學生實際參加情形使用，多退少補。
學生平安保險費		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及重度以上身障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等需附證明者，免予繳納。
團體保險費		本學期末滿15歲450元，15歲以上770元。
家長會費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住宿生課後活動材料費		預估金額。150元/堂。本學期預計上18堂課。
高職部新生健檢		第1學期辦理。
預收補助費預估不足額		以教育補助費剩餘款先行支付部分代收代辦費用，經估算剩餘款不足的學生，另行預先收取不足額部分，期末經結算後多退少補。預收補助費預估不足額=[(補助款支用+剩餘款支用)-教育補助]*1.2，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
應繳金額		依據教育補助費的使用情形，擇一繳交。
同意以剩餘款支付		同意以剩餘款支付：同意以教育補助剩餘款先行支付其他就學費用的學生，應繳金額=預收補助費預估不足額+個別收費。
不同意以剩餘款支付		不同意以教育補助剩餘款先行支付其他就學費用的學生，應繳金額=(剩餘款支用*1.2，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個別收費。
未領有教育補助費		未領有教育補助費的學生，應繳金額=[(補助款支用+剩餘款支用)*1.2，無條件進位至百位數]+個別收費。
未採計		僅揭示各該費用，未納入應繳金額之項目。
陪同就診車資		預估金額。實際費用依照該趟收據向家長收取。
住宿生雜支		本學期已另行收費，下學期起改列剩餘款支用項目。每學期500元。入住時繳款，退宿時多退少補，每學年並列出明細。
畢業旅行		預估金額。由「用愛心做朋友」等助學金，或教育補助費前期保留款支應，不足額另行收費。

備註：

- 1、表列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於期末結算後多退少補。
- 2、補助費剩餘款退費須在全部收支項目完成核銷後始能辦理後續結算及退費等行政程序，需要一點時間，預計第1學期在2月中，第2學期在7月底以前會完成轉帳作業，請各位家長耐心等待。
- 3、於期末結算退費後，國中7、8年級，高職10、11年級如有剩餘，將保留退費用於畢業旅行，至多保留6,500元，餘發還學生。退費合計為負值者，亦保留退費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 代收代辦費用收費項目及金額彙整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備註
<b>教育部助學補助(代收)總金額 18,800 元</b>					
1. 書籍費	800	1 學期	800	國教署按上下學期補助。	教育補助費預先支用於各項代辦支出致結算時餘額不足者，不足額擬向學生收取。
2. 制服費	1500	1 學年	1500	國教署按學年補助。	
3. 伙食費	3,300	5 個月	16,500	1. 國教署補助。 2. 按月補助，7、8 月不補助，每學期共 5 個月。	
<b>學校代辦支出項目</b>					
1. 交通車	5,200 ~ 13,440	1 學期	5,200 ~ 13,4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區學生每日 130 元，遠距學生每日 140 元。</li> <li>2. 按照本學期應上課日數計算費用，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估 96 個上課日，計 12,480 ~ 13,440 元不等。</li> <li>3. 住宿生依照本學期應上課日數扣除實際住宿未搭車日數計算，估 40 天，計 5,200 ~ 5,600 元不等。</li> <li>4. 欲申請交通車服務，無特殊原因卻無法配合定點接送者，由計程車車資計算交通費用，每日 200~350 元不等。</li> <li>5. 學生缺席達 3 日以上致扣發伙食費補助期間，不扣交通費。</li> <li>6. 於每年年底，視國教署補助情形，有減免交通車學生自付額時，將辦理退費。</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不足額個別收費。
2.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	1 學期	1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學期計算收費。</li> <li>2. 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障學生及重度以上身障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等需附證明者，免予繳納。</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3. 家長會費	100	1 學期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低收入戶附證明者，免予繳納。</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4. 團體保險費	450~770	1 學年	450~7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應全校校內外相關活動之保險，往後活動非必要不再額外加保。(含實習、校外教學、啦啦隊比賽、畢業旅行、其他體育競賽…等)。</li> <li>2. 於第 1 學期收取。</li> <li>3. 107 學年度，未滿 15 歲保險費為 450 元，15 歲以上為 770 元。</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5. 住宿生雜支	500	1 學期	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付住宿生公共生活用品及團體活動費用。</li> <li>2. 每學期繳款，退宿時多退少補，每學年並列出明細。</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6. 陪同就診車資	250~500	1 式	250~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陪同就診、夜間送醫將由台東大學之簽約車行計程車負責接送。本校護理師或住宿生管理員陪同。</li> <li>2. 實際費用依照該趟收據向家長收取。</li> </ol>	個別收費
7. 畢業旅行	6500	1 式	6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高年級(2 年 1 次)、國中 9 年級、高職 12 年級參加。</li> <li>2. 於第 1 學期收取。</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8. 校外教學	1,000	1 學期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估金額，視學生實際參加情形使用，多退少補。</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9. 剩餘款保留	6,500	1 式	6,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小低、中年級、國中 7、8 年級、高職 10、11 年級，教育補助費如有剩餘，將保留用於畢業旅行，至多保留 6,500 元。</li> </ol>	由教育補助剩餘款支應。
10. 高職部新生健檢	480	1 式	4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職 10 年級學生參加。</li> <li>2. 於第 1 學期收取。</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
11. 畢業紀念冊	900	1 式	9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畢業生辦理畢業紀念冊所需費用。</li> <li>2. 於第 2 學期收取。</li> </ol>	先由教育補助費支應。